

此件为准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201号

## 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市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82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安排下达2019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174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科目。此笔资金列入2020年对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生活费资助范围由农村扩大至城乡。同时，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



中生每生每年 750 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不变。

二、各县（区）按照上述范围、标准切实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省规定的，可继续执行。

三、各县（区）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四、市本级指标下达至市教育局，待市教育局明确方案后予以拨款。

附件：1.2019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分配表

2.2019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安排表



附件1:

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合计						1,740,000.00	
市本级	607001	890-2019-XMZC-1950-01-0024	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	2050299普通教育支出		120,000.00	
市教育局						120,000.00	
源城区	607002	890-2019-XMZC-1950-01-0062	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0,000.00	
东源县	607003	890-2019-XMZC-1950-01-0063	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	
和平县	607004		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安排表

用款单位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学生人数		应安排补助资金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607001	河源市 市教育局	小学	寄宿生	非寄宿生	特困救助学生	0	0	0	0					
					城乡低保及家庭学生	2	47	2	0					
					城乡特困救助学生	0	14	0	0					
					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14	26	18	6					
					非建档立卡残疾及家庭学生	135	3	6	1					
					城乡特困救助学生	2	740	15	122					
					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791	2660	75	2					
					非建档立卡残疾及家庭学生	32	3	2	0					
					城乡特困救助学生	3	223	24	35					
					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180	1082	24	82					
					非建档立卡残疾及家庭学生	24	6	2	0					
					城乡特困救助学生	6	112	22	1.1					
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180	11.25	27	1.6875										
非建档立卡残疾及家庭学生	14	4228	2	215										
小计				14	56.8125	160	174							
607002	源城区	初中	寄宿生	非寄宿生	特困救助学生	4	23	1.15	12					
					城乡低保及家庭学生	11	332	11	4					
					城乡特困救助学生	3	136	3	136					
					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43	43	43	483					
					非建档立卡残疾及家庭学生	9	0	45	2.25					
					城乡特困救助学生	0	0	45	2.25					
					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70	4.375	6	1318					
					非建档立卡残疾及家庭学生	6	1318	32.95	590					
					小计				6	19.9500	56	57		
					607003	东源县	小学	寄宿生	非寄宿生	特困救助学生	0	0	0	0
										城乡低保及家庭学生	1	24	1	0
										城乡特困救助学生	0	0	0	0
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15	15	5	2										
非建档立卡残疾及家庭学生	3	61	2	61										
小计				6						22.1250	55	61		
607004	和平县	初中	寄宿生	非寄宿生						特困救助学生	3	3	3	3
										城乡低保及家庭学生	15	15	3	3
										城乡特困救助学生	0	0	0	0
										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4	4	4	65
										非建档立卡残疾及家庭学生	65	0	1	31
										小计				3
					小计合计					160	174	10	12	
					小计合计					160	174	10	12	

单位:元